# 关于婚姻介绍信格式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19

*办理协议离婚手续需要哪些材料?登记离婚应由申请离婚的夫妻双方向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并出具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填写《离婚申请表》，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系夫妻双方自愿，申请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并且对家庭共同财产和子...*

办理协议离婚手续需要哪些材料?登记离婚应由申请离婚的夫妻双方向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并出具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填写《离婚申请表》，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系夫妻双方自愿，申请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并且对家庭共同财产和子女的抚养、教育、医疗费的分担达成协议，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在收到离婚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离婚决定，收缴双方当事人的结婚证书，发给离婚证。办理协议离婚手续应提交的材料有：

依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应当在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登记离婚申请书时，同时提交下列证明：

一、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户口证明;

二、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

三、双方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四、离婚协议书;

五、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

如果是现役军人申请登记离婚，须提交经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的同意决定和介绍信。如果是港澳同胞，应到原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离婚手续，如果婚姻登记机关找不到其结婚登记档案，本人结婚证又丢失，可到办理结婚登记时居住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出具原在该地居住的户籍证明，并由双方当事人出具该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过结婚登记并经公证的声明书及内地亲友出具的保证书;

六、申请登记离婚双方当事人的近期免冠照片各两张。

镇计生办：

兹有我村\_\_\_\_\_\_\_\_(姓名)\_\_\_\_\_\_(性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属\_\_\_\_\_\_（初婚、离婚、丧偶）。登记本人（及配偶）\_\_\_\_(是、否)均为农业户口。该夫妇曾生育过\_\_\_\_个子女，其中\_\_\_男\_\_\_女，现存子女\_\_\_个，其中\_\_\_男\_\_\_女。该夫妇\_\_\_\_(有、无)违法生育、收抱养或寄养子女行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责任。

村支部书记\_\_\_\_\_\_\_\_\_\_\_\_\_\_\_村计生专职\_\_\_\_\_\_\_\_\_\_\_\_\_\_

镇计生包村\_\_\_\_\_\_\_\_\_\_\_\_\_\_\_\_

男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女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双方于 年月日在\_\_\_\_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证号码)，并生有1名婚生女（ ，19年月日出生）现因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关系。

二、婚生子女 由 方直接抚养。抚养期间， 方承担婚生子的抚养费（包括医疗费、教育费、保险费） 元；女方应悉心抚养婚生子，不得有虐待、遗弃、家庭暴力行为；

三、男方每个月可以探望婚生女次，也可以到学校探望，每周可与婚生女共同居住 天，寒暑假可以共同居住 天，法律咨询178738886女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权的行使以不影响学业为准；任何一方对婚生女身心健康有损害行为的，将视为放弃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直接抚养权或中止、取消探望权；

三、财产分割

（1）双方认可婚后分开居住期间各自收入归各自所有的约定；

双方认可婚后个人随身物品归个人所有。个人随身物品中包含衣物、首饰、个人用品、手机、化妆品等个人专用物品。

男方婚前财产：

女方婚前财产：

男方婚前个人债权债务：

女方婚前个人债权债务：

男方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债权债务：

女方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债权债务：

（2）女方自离婚证领取之日起，取得下列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所有权：总计约 元。 银行存款 元，归女方 元，男方 元；

（3）双方确认无其它共同债权、无共同债务。

四、男方确认给女方经济补偿 元；

五、离婚后，一方不得干扰另一方的生活，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另一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有故意损坏另一方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违约金 元。

六、双方确认对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自行处分自己的行为和财产。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待有效的法律文书生效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部门保留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女方：

年月日 年月日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和市辖区的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其程序如下：1、申请。男女双方就自愿协议离婚提出申请，申请双方应当持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和结婚证，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2、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申请依法进行严格的审查，主要审查双方是否真正自愿，是否对子女扶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了协议。

3、批准。对于符合《婚姻法》规定双方自愿离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准予登记，并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时起即解除夫妻关系。

一、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前的步骤：

1、先得打一份结婚报告(基层部队有些还要提前半年打恋爱报告)。内容很简单，就说“我与xx从什么时候确立恋爱关系，经n年时间的自由恋爱，现感情成熟，准备组织家庭。”，并在报告下面介绍一下双方基本情况，比如出生年月、籍贯、所在单位、何时入伍等。

2、打了结婚报告后，到政工机关领一式两份“申请结婚登记表”，填完之后，一级一级盖公章，好像要盖三四个吧。

3、政审函调。如果对方是地方人员，还得政审，一般以函调的形式开展。

4、开结婚介绍信。现在学校是在善后办开，有效期2个月。

5、如果是用学员证办结婚，得由单位出具证明没有发军官证。

6、拍照片，2寸的那种彩色合影，共需3张。

7、带上个人身份证件和结婚介绍信，还有照片，就可以去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了。

二、军人结婚的程序：

(一)登记条件：

1、当事人必须符合，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2、当事人必须是自愿和无配偶；

3、当事人为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4、当事人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本辖区内的常住户口；

6、申请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7、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原件，必须是合法、完整、真实、可靠；

8、近期正面彩色免冠二寸合影照片三张；

9、义务兵、士官、军队院校干部学员的特殊要求：

(1)义务兵一律不准在部队内部或驻地找对象，服现役期内不得结婚；

(2)士官原则上不得在部队驻地或本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3)军队院校生干部学员，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结婚。

(二)当事人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1、户口薄；

2、居民身份证；

3.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4、军人的结婚登记，军人证件和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三)登记程序：

出示证件 → 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审查→颁发《结婚证》。

(四)办理时限和办事结果：证件齐全、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有关证件，并书面告知理由。

由于军人担负的特殊使命、生活环境和职业特点与普通公民不同，因此，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也必须同时执行军队的有关规定，当二者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除了依照确定适用的法律内容外，还应当适用“（军队）特别法优先于（地方）普通法”的原则处理结婚问题。

按照2024年11月解放军总政治部下发的《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通知要求，现役军人应当慎重选择恋爱对象，军官和文职干部确定恋爱关系后，应当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对其恋爱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现役军人结婚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填写《申请结婚报告表》作为归档材料；由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

当然，军队的规定只适用于军人，对地方人员并不产生约束力。男女双方结婚时，如果分别为军人和地方人员，则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军人结婚的程序: 通常的步骤：

（1）先得打一份结婚报告（基层部队有些还要提前半年打恋爱报告）。内容很简单，就说“我与xx从什么时候确立恋爱关系，经n年时间的自由恋爱，现感情成熟，准备组织家庭。”，并在报告下面介绍一下双方基本情况，比如出生年月、籍贯、所在单位、何时入伍等。

（2）打了结婚报告后，到政工机关领一式两份“申请结婚登记表”，填完之后，一级一级盖公章，好像要盖三四个吧。

（3）政审函调。如果对方是地方人员，还得政审，一般以函调的形式开展。

（4）开结婚介绍信。现在学校是在善后办开，有效期2个月。

（5）如果是用学员证办结婚，得由单位出具证明没有发军官证。

（6）拍照片，2寸的那种彩色合影，共需3张。

（7）带上个人身份证件和结婚介绍信，还有照片，就可以去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了。军婚概念: 夫妻双方或一方是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现役军人是指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具有军籍的人员。退役军人、复员军人、转业军人和军事单位中不具有军籍的职工，均为非现役军人，其婚姻关系均不能按军婚办理。现役军人的婚姻受国家法律的特别保护，法律对军婚的结婚、离婚等问题均有特别规定。例如198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布了《关于军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规定： ①关于结婚年龄，要求未婚的军队干部、战士和职工，响应晚婚的号召，不要过早结婚。②关于军队干部配偶的条件，比一般公民严格，必须是历史清楚、思想进步、政治可靠、作风正派的无严重传染病的公民；现役军人一律不准与外国人或居住在香港、澳门的人员结婚。 ③营以下的干部结婚，必须申请团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团以上干部结婚，必须申请上一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然后由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的规定: 由于军人担负的特殊使命、生活环境和职业特点与普通公民不同，因此，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也必须同时执行军队的有关规定，当二者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除了依照确定适用的法律内容外，还应当适用“（军队）特别法优先于（地方）普通法”的原则处理结婚问题。

按照2024年11月解放军总政治部下发的《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通知要求，现役军人应当慎重选择恋爱对象，军官和文职干部确定恋爱关系后，应当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对其恋爱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现役军人结婚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填写《申请结婚报告表》作为归档材料；由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

当然，军队的规定只适用于军人，对地方人员并不产生约束力。男女双方结婚时，如果分别为军人和地方人员，则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军队各级党组织和政治机关负有管理本单位军人婚姻的责任，是我们咨询的部门。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要求:为结合军队的实际，贯彻落实2024年4月修订的《婚姻法》，总政治部于同年11月印发了《军队贯彻实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24年8月，国务院又颁布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按照上述两个规定，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要求是：首先，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的结婚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作为登记结婚的依据。 其次，选择婚姻登记机关。今年3月，民政部公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第9条规定：“办理现役军人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或户口注销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是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因此，你可以在上述婚姻登记机关中选择一个办理结婚登记。 第三，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军官证》或《士兵证》、《婚姻状况证明》和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军人只持有军官证，而没有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此在办理登记的时候，需要军队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如结婚双方一方是军人、一方是地方人员，地方人员的一方就不需要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但军人一方仍然要按原来规定办理。 结婚登记须持下列证件：

（1）户口

（2）居民身份证

（3）所在单位婚姻状况证明或持居委会出具并加盖（街道）婚姻登记专用章的证明

（4）婚前检查合格证明（参考）

（5）双方合影彩色照片4张

（6）军人持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特殊情况加带：

（1）离过婚的持离婚证原件，一审判决书须出具已生效证明书

（2）丧偶的须持原配偶死亡证明 军官家属随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条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一九六三年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规定的军官家属随军条件为基础，结合我军的实际情况，拟对军官(包括文职干部)家属随军条件重新规定如下： 军官、文职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

一、副营职(含，下同)或副科级(含专业，技术十一级、体育七级，下同)以上的军官、文职干部.

二、服现役或在军队服务满十五年(含，下同)以上的军官、文职干部。

三、在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解放军总部确定的一、二类岛屿的部队，以及陆军、空军执行海上任务的船艇上服役或服务的正连职或一级科员(含专业技术十二级、体育八级)以上，并在上述部队或船艇上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军官、文职干部。

四、在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解放军总部确定的一、二类岛屿的部队，以及陆军、空军执行海上任务的船艇上服役或服务的副连职或二级科员(含专业技术十三级、体育九级)，并服现役或在军队服务满十年以上(其中在上述部队或船艇上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军官、文职干部。

五、高等学校毕业，并在导弹、卫星、核武器试验训练基地从事试验、测控工作满五年以上，或在战略导弹部队从事装配检验工作满五年以上的专业技术军官、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六、在海军、国防科工委的舰、艇、船(只限执行海上任务的)上服役，并在舰、艇、船上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副连职(含专业技术十三级)以上的军官。

七、空勤(包括飞行、领航、通信、射击、空中机务，下同)军官，或在核潜艇上服役的军官。

八、驻北京市城区部队的正营职、正科级(含专业技术十级、体育六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或服现役(在军队服务)满十五年以上的副营职、副科级军官、文职干部。驻北京市所辖各县部队的军官、文职干部家属随军条件，按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执行。驻京部队空勤军官家属随军条件，按第七条规定执行。 士官家属随军：一般五级以上的高级士官以上的士官家属可以随军，各地要求可能不大一样。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年龄: 《婚姻法》规定男性公民法定结婚年龄为23岁，部队响应国家号召，提倡晚婚，也就是提倡25周岁结婚。这个提倡是带引号的提倡，在执行过程中，其实是强制性的。部队是追求100%的晚婚率的，所以，所谓的提倡只是唱的一个调子而己。虽然很多人建议在23岁-25岁之间结婚也不违法，而且如果你豁出去了，部队也还真不能把你怎么样。但是，军人嘛，你不能因为自己而影响到集体的100%的完美的晚婚率，而且种种限制会让你因为早婚而不自在，大家都晚婚，如果个别早婚，呵呵，找事儿啊~~这个不成文的规定，部队内部的文件都基本上是查不到滴~~军队干部家属来队探亲待遇:已婚干部与爱人分居两地，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爱人每年可来队探望一次，往返车船费由单位报销，爱人单位不能报销的，由部队报销。

未婚干部的未婚妻(夫)来部队结婚的，来队结婚的车船费如地方不能报销的，由部队报销，但当年不再报销来队探亲的车船费。 来队家属探亲路费报销范围:火车硬席座位票(含加快费、空调费)；轮船三等舱位票!长途汽车票按本单位规定标准计发；城市交通费从部队驻地至车站、码头和从车站、码头至部队驻地的车票、轮渡费凭据报销(出租车辆费不予报销)；民用交通费按本单位规定标准计发；中转住宿费每夜在不超过15元以内按实报销。来队家属探亲路费每年只报销一次。 离婚与破坏军婚的有关规定:中国刑法规定了破坏军婚罪，对军婚予以特别保护。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结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1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离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6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对此规定作出司法解释，指出：双方都是军人的离婚案件或者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应先经当事人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审查、调解，无效时再由部队政治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然后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非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须经军人同意；如军人不同意，而且原婚姻基础和婚后感情较好，非军人一方又无重要、正当理由的，应对非军人一方进行说服，教育其珍惜与军人的婚姻关系，调解或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或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婚姻已不能继续维持的，经调解和好无效，应当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向军人做好思想工作，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同居的行为。 军婚，是与现役军人形成婚姻关系的婚姻。军婚，受到国家法律重点保护，破坏现役军人的家庭婚姻关系，应受到刑法的严厉打击。 现役军人，是指有军籍的，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官兵。本罪的特征是：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中的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

二、本罪在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

1、行为人违反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制的规定；

2、行为人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或者同居。

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现役军人婚姻，因此非现役军人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或者同居，可构成本罪主体，现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或者同居，也可构成本罪主体；两个现役军人重婚或者同居，而他们的配偶都不是现役军人，不构成本罪主体。

四、本罪在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不知而与之结婚或者同居的，不构成本罪。 破坏军婚罪，刑法规定：

一、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的，按强奸罪处罚篇三：现役军官结婚的规定~①关于结婚年龄，要求未婚的军队干部、战士和职工，响应晚婚的号召，不要过早结婚。

②关于军队干部配偶的条件，比一般公民严格，必须是历史清楚、思想进步、政治可靠、作风正派的无严重传染病的公民；现役军人一律不准与外国人或居住在香港、澳门的人员结婚。③营以下的干部结婚，必须申请团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团以上干部结婚，必须申请上一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然后由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那还是最基本的条件啊，还有义务兵是不可以结婚的。士官原则上是不可以和驻地女青年结婚的，但是也有特殊的，比如30岁以上士官和中级以上士官是可以经过批准结婚的程序

通常的步骤：

（1）先得打一份结婚报告（基层部队有些还要提前半年打恋爱报告）。内容很简单，就说“我与xx从什么时候确立恋爱关系，经n年时间的自由恋爱，现感情成熟，准备组织家庭。”，并在报告下面介绍一下双方基本情况，比如出生年月、籍贯、所在单位、何时入伍等。

（2）打了结婚报告后，到政工机关领一式两份“申请结婚登记表”，填完之后，一级一级盖公章，好像要盖三四个吧。

（3）政审函调。如果对方是地方人员，还得政审，一般以函调的形式开展。

（4）开结婚介绍信。现在学校是在善后办开，有效期2个月。

（5）如果是用学员证办结婚，得由单位出具证明没有发军官证。

（6）拍照片，2寸的那种彩色合影，共需3张。

（7）带上个人身份证件和结婚介绍信，还有照片，就可以去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了。编辑本段军人结婚登记须持下列证件

（1）户口

（2）居民身份证

（3）所在单位婚姻状况证明或持居委会出具并加盖（街道）婚姻登记专用章的证明

（4）婚前检查合格证明（参考）

（5）双方合影彩色照片4张

（6）军人持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特殊情况加带：

兹介绍去你处办理 ，请予以接待。

xxx单位(章)

年 月 日

居住证明

姓名： 姜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360681198908262617，户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339号2024级学生集体户 。现居住 上海闵行区东兰路1111弄23号501室 。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一、档案转出要求

1、个人转档案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存档协议书；代理单位委托人才中心保管的档案，转出时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调出介绍信和离职手续。

2、调档函。其中：跨地区调转的由调入地县以上（含县）人才服务机构出具调档函（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本地考取公务员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录（聘）用的，由录取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具调档函；考取研究生或专升本调档的，由录取学校出具调档函；应征入伍的，由武装部出具调档函；非国有单位应由委托管理其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出具调档函；如改派的，需提交新改派报到证及调档函。

3、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持委托人的亲笔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4、为保证存档人员档案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原借出的档案材料必须归还后方可办理转出手续。

5、调转外地的档案，须通过人才机构转递的，提供档案接收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和邮编。

6、本市国企调档须提供能证明该单位是国企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国资委文件的复印件。

7、跨地区国企调档的，必须通过调入地县以上（含县）人才服务机构或当地的人事部门。如当地人事部门已授权该地的国企可自行 调档的，需提供当地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二、档案转出程序

1、档案转出前，按国家规定的存档收费标准，结清存档费用。

2、普通院校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已满的，要办理完转正定级后再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3、档案跨地区调转的，符合条件的需办理转正定级及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

4、开具《流动人员档案转递通知单》，档案密封盖章后通过机要邮寄或由办理调转人员转递。

5、接收单位收到档案后及时将“档案回执”寄回原档案管理机构。

一、办事名称:办领生育手续介绍信

二、办理流程：

1、持医院出据怀孕证明、《户口簿》、《结婚证》、《代理手册》并告知户口所在地街道名称。

2、在户籍管理窗口审核后出具《办领生育手续介绍信》。

3、到所在街道办理生育指标。

三、申报资料:医院出据《怀孕证明》、《代理手册》

四、办事相关表格:

五、审核依据：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六、承诺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七、事项类型：服务

八、责任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九、收费标准：免费服务

十、办理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天兴花园北侧） 十一、联系电话：84618632

1.夫妻可以选择任一户籍地办理生育手续。取消“生育手续以女方户籍地办理为主”的限定，夫妻双方可以选择到新生儿拟落户的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例如，妻子是庄河市非农业户口，丈夫户籍在市内，夫妻二人都在市内工作，按照老办法只能回女方原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去办理生育手续，现在夫妻可以选择到新生儿拟落户的任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

2.对于夫妻双方均属于初次生育的，婚育情况可采取个人声明的形式。

3.再次生育《婚育情况证明》取消制式介绍信格式的限定。“婚育情况证明”是办理生育手续的重要证明材料之一，由申请人到所在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地所在社区或村委会）开具。此次规定，再次生育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不需要采用制式介绍信格式，而是可以手写或打印，只要证明申请人的婚姻、生育子女数量等情况即可。

4.再生育审批流程无需公示，保护公民隐私。按照老办法，人口计生部门在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后，要“在育龄夫妻所在单位和户籍地及时张榜公布一周”，随着人户分离、空挂户口、人口流动等现象的出现，这项制度已经流于形式，而且不利于保护公民隐私。

5.独生子女申请再生育的，简化相关材料。独生子女在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时就需要提供其独生子女身份的证明，独生子女夫妻及双方父母，最多就需要开具6个婚育情况证明，十分繁琐，此次作了简化的规定，如果申请人的父母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且该《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其结婚证或户口簿上的信息一致时，就不再需要提供申请人父母的婚育情况证明。

6.简化人户分离、户籍迁移人员的《婚育情况证明》。针对人户分离和户籍迁移的现象，按照“老”办法，需要先由现居住地或原户籍地出具当事人在现居住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期间的婚育状况，再由户籍所在地出具当事人的婚育情况证明。此次，再生育申请人只需提供现户籍地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一地一次”即可。

7.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生育手续。此次，明确生育手续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申请人不必专程返乡。

8.初次生育手续可以一次性办结。夫妻双方均属于初次生育，只要携带证件齐全（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女方妊娠证明），当场填写一份个人声明，证件齐全且声明事项与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基本信息一致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一次性办结，当场可以取得“生育登记单”。

9.在全市联网后生育一孩的，再生育手续简化。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育手续等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婚育信息全市联网。此次规定：2024年10月1日以后在本市办理过生育手续的，符合再生育条件申请再生育时，不再需要提供《再生育婚育情况证明》。

10.相关文件和表格可以上网下载。为了方便申请人，便民措施规定《初次生育婚育情况个人声明》、《再生育审批表》、《再生育婚育情况证明》等表格和参考格式均可从大也可以到就近的任何社区（村）或人口计生部门领取。

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是否要双方单位开具办理准生证的介绍信以及相关手续如何 内容：请教一个问题，男方户籍是从化街口,配偶(女方)户籍在花都碳步。双方在从化登记结婚,现时已怀孕,回碳步办理计划生育证明,具体要准备哪些材料办理烦请列明!谢谢!!避免多次走访...

回复内容：您好，先到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和围产卡到女方户籍地村（居）办理相关手续，国家职工的，请到单位加具意见和公章最后到炭步镇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

谢谢！

半岛晨报讯昨天，大连市人口计生委正式颁布《生育手续办理十项便民服务措施》，将于4月12日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以后的生育手续将更简化，让市民得到最大限度的方便。该措施适用于夫妻双方均为本市户籍的居民。大连市人口计生委昨日称，初次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总称生育手续，以下同)是人口计生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由于在办理程序上和申请材料的要求上的限定，加上新形势下出现的人户分离、人口流动性大等多种因素，使得有生育条件的申请人在取得“婚育情况证明”等方面遇到许多困难，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会给群众增加一些负担。 针对这一问题，大连市人口计生委在全省率先迈出改革的步子，主要针对初次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两种情形，简化办理程序和手续，使群众少跑路、 省时间，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xxx公司xx经理：

有我单位x部门经理[这里有一个级别问题，一般是同级别的人员接待，如果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区别对待]前去贵单位办理\*\*\*\*事宜，请予协助为谢! 位介绍人落款 本公司盖章 篇二： xx公司总经理： 我单位业务需要，近期将委派xxx同志一行前往贵单位面谈相关事宜。望贵单位届时接

待，谢谢! 单位相关

人员签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